CACV 332/2006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上訴庭
民事上訴 2006 年第 332 號
(原本案編號 ： 土地審裁處 LDBM 393/2004 : LDBM 394/2004 :LDBM 48/2005 : LDBM 53/2005 (一併審訊))

香港特別行政區
土地審裁處
建築物管理申請編號 2004 年第 393 號

申請人(答辯人) 宜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及

第一答辯人(上訴人) MA MAN HO
第二答辯人(上訴人) MA WAI WA
第三答辯人(上訴人) MA YIN LAI KITTY
第四答辯人(上訴人) MA CHEUNG KAI SAMMEL

香港特別行政區
土地審裁處
建築物管理申請編號 2004 年第 394 號

申請人(答辯人) 宜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及

答辯人(上訴人) LIN ZHEN MAN

香港特別行政區
土地審裁處
建築物管理申請編號 2005 年第 48 號

申請人(上訴人) LIN ZHEN MAN (林哲民)

及

答辯人(答辯人) 宜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土地審裁處
建築物管理申請編號 2005 年第 53 號

第一申請人(上訴人) MA MAN HO (馬文豪)
第二申請人(上訴人) MA WAI WA
第三申請人(上訴人) MA YIN LAI KITTY
第四申請人(上訴人) MA CHEUNG KAI SAMMEL

及

答辯人(答辯人) 宜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此為盧碧儀於 2018 年 8 月 7 日宣誓的誓章中的附件。

日期	附件號	文件	頁數
6/2/2018	"LPY-1"	上訴人關於 DCMP 254/18 之信函及文件	23

在本人面前作出

Wong Ka Yuen
Solicitor, HKSAR
Messrs. KCL & Partners

鍾沛林律師行

香港特別行政區

區域法院

DCMP 2018 年 第 254 宗

訴訟編號：2018 年第 254 號

傳票代表律師
鍾沛林律師行

有關本案的答辯及反訴申請書共 19 頁，誓章 4 頁請簽收！

謹此！

日期 2018 年 2 月 6 日

被告人授权代表

Lin Zhen Man(林哲民)

☞ 鍾沛林律師行
香港德輔道中 244-252 號 同業商業大廈十四樓 Tel: 2543-3011 Fax: 2815-3571

答辯授權人地址：
官塘興業街 14-16 號永興工業大廈 13 字樓 C-4 室 (已出租，只可收取普通信件)
深圳市鹽田區沙頭角恩上路 20 社區 1 棟 C-207
Tel: 86-755-25353546
Tel : 852-3618-7808 3116-0137 Fax : (852) 3111-4197 3007-8352

香港特別行政區 DCMP 254/2018

區域法院

DCMP 2018 年 第 254 宗

申請人 宜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及

答辯人 **蔡鴻珠**

答辯代表人

林哲民所作誓章

答辯授權人地址：
官塘興業街 14-16 號永興工業大廈 13 字樓 C-4 室 (已出租，只可收取普通信件)
深圳市鹽田區沙頭角恩上路 20 社區 1 棟 C-207
Tel: 86-755-25353546 Tel: 852-3618-7808 3116-0137 Fax: 852 3111-4197 3007-8352

謹此宣誓

誓詞如下：

1. 見附件，本人為蔡鴻珠授權代表；

2. 本案各方應留意, 官塘興業街 14-16 號永興工業大廈 13 字樓 C-4 室早已出租他人，本授權代表也並非常住天臺貨櫃屋，如有重要檔請事先電話通知及傳真，及後寄往背頁地址是盼；

3. 答辯反訴申請書所述均為事實。

本人林哲民，謹此至誠宣誓，以上所述均真確無訛。

宣誓地點：証實/在高等或區域法院宣誓

2018 年 2 月 6 日

鑑誓員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或
區域法院

DCMP 2018 年 第 254 宗
授權人林哲民誓章

附件

聲　明

本人　蔡鴻珠　　持有香港身份証號碼 ：H409323(4)

現居於　官塘興業街 14 号 永興工業大廈 13/F C-4

謹以至誠鄭重聲明：

授 權 書

我，TSOI, Hung Chu (蔡鴻珠)　香港身份證號碼 H 409323(4)，茲授權 Lin Zhen Man (林哲民) 香港身份證號碼 D188015 (3) 將全權處理 本人名下兩項物業之租務並可簽署向銀行借貸或業權買賣契約，包括收取租金、轉讓金或由相應業權事務申延可能須出席法庭訴訟之全權代表呈述權，該兩項業權地址如下：

1. Blk. C-4, 13/F., Wing Hing industrial Bldg., Hing Yip Street, Kwun Tong Hong Kong；
2. 989 King's Road, Sunway Gardens Blk E 6/F Flat E1.

2007 年 12 月 27 日

民政事務總署 HOME AFFAIRS DEPARTMENT

TSOI, Hung Chu

.....

H 409323(4)

本人謹憑藉《宣誓及聲明條例》衷誠作出此項鄭聲明，並確信其爲真確無訛。

此項聲明於　2007　年　12　月　27　日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 觀塘民政事務處　作出，

在本人面前作出：

.....

(聲明人簽署)

監誓員：.....

香港特別行政區

區域法院

DCMP 2018 年 第 254 宗

申請人
宜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及

答辯人
蔡鴻珠

存檔日期: 2018 年 2 月 6 日

答辯授權人地址：

深圳市鹽田區沙頭角
恩上路 20 社區 1 棟 C-207
Tel: 86-755-25353546

Tel: 852-3618-7808
Fax: 852-3111-4197
Fax: 852-3007-8352

傳票代表律師
鍾沛林律師行地址：

香港德輔道中 244-252 號
同業商業大廈十四樓
Tel: 2543-3011
Fax: 2815-3571

香港特別行政區

區域法院

DCMP 2018 年 第 254 宗

申請人　　宜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及

答辯人　　蔡鴻珠

答辯代表授權人

答辯及反訴申請書

答辯授權人地址：
官塘興業街 14-16 號永興工業大廈 13 字樓 C-4 室 (已出租，只可收取普通信件)
深圳市鹽田區沙頭角恩上路 20 社區 1 棟 C-207
Tel: 86-755-25353546　Tel: 852-3618-7808 3116-0137 Fax: 852 3111-4197 3007-8352

答辯及反訴申請

背景前言

1. 正如**隨附的誓章所言**，本人爲答辯代表**授權人**；

2. 由本授權人於 2018.1.24 近晚才收到由租客送來之原訴傳票可見，本永興工業大廈業主委員會所聘之代理管理、即由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旺角廣華街 48 號廣發商業中心 27 樓 2702 室之宜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根據**第 336H《區域法院規則》**命令 31Rule 1 及 88 命令 88 Rule 1 申請傳票要求拍賣本 13/F.，C-4 單位；

3. 所發出申請拍賣傳票的理由爲本單位由**起訴人宜高物業管理於** 2002.5.28、2013.4.25及2016.12.30 分別3次登記在土地註冊處本單位樓契爲“收費備忘錄”**依據由** 1981.10.29 公契規定**所有欠交之管理費**；

4. **首先**，從原訴傳票之申述可見，由於管理公司只可授權來自永興工業大廈業主委員會之委託代收管理費如**公契**中規定，也即追收的“管理費”並非**歸屬起訴人宜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所有**！因此，原告人務必以誓章展示該代理管理公司與永興工業大廈業主委員會有授於起訴權之管理合約，否則有違原訴傳票**第 7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規定；

5. **其二**，本被告業主於 2007.12.21 日後才成為業主，而由原訴傳票申述之 Nos.UBS692879 於 2002.5.28 日於土地註冊處登記為“收費備忘錄”並非“釘契”手段，本被告業主是否有責任支付也不見原訴傳票有所呈述，同樣有違原訴傳票**規則**規定；

6. 其三，有關上述 Nos.UBS692879 之管理費之追收，見附件 1，原告人早已於 2005.1.12 向土地審裁處以 LDBM394/2004 申請編號向前業主林哲民追索，並同樣以 LDBM393/2004 申請編號向同層 C11 業主追索見附件 2.，其後，本兩案合並審理，C4 與 C11 業主聯合提出反訴要求**宜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賠償就因與電訊公司協定在本 C4 及 C11 兩單位近地安裝有流動電話天線有以電波有謀殺企圖之人身傷亡之賠償，見附件 3a-c.的 c.判令如下：

   判令 1．批示兩案被告人業主務必要支付有關管理費…；

   判令 2．頒下禁制令：**宜高物業管理應立即盡一切努力終止與電訊公司的協定，拆除流動電話天線，不再佔用有關外牆部份。**

   判令 3．批示兩案被告人要求之人身傷亡之賠償等敗訴。

   判令 4．各自負訟費…;

7. 由判令 2 可見，土地審裁處 容耀榮法官 已從聆訊中深知**流動電話天線**違反國際規定**對**人身傷亡的危害性嚴重才會導致本兩單位拒絕交納管理費，儘管因此頒下禁制令，但仍偏袒**宜高物業管理**，因此，本兩單位業主就聯合上訴到高院上訴庭，立案號為 CACV332-2006，由於不論從**國際環境**磁波衛生標準或中國國家標準均有明確規定，且以流動電話天線謀殺、危害身體的事實媒體報導多多有的是、且列在**合拼審理案檔夾及上訴通知書中**，宜高物業管理所聘也同為**本案代表律師**根本無力答辯呈庭因此過了**答辯時限…**.更多詳情盡在 www.ycec.com/LDBM/cacv332/2006.htm 可不必在此多言，但宜高物業管理藐視法庭如上所頒下的禁制令至今不予拆除有害天線，其志在謀殺林哲民企圖不改也另述，從附件 4a-d 可見，當向馬道立首席法官投訴後，首席法官書記也於 2007.6.13 回信告知此案的聆訊尚未結束處理中…，由

此可見，**宜高物業管理**無權、重覆向本業主要求支付有違司法倫理；

8. **其四，**本案索價之管理費屬 347 章《時效條例》釋義之“ 租費 ”(rent charge)所指的就是有關土地而須支取或繳付的任何年金或定期款項！ 因此，本案索價也嚴重超越了《時效條例》18 號命令**六年的時限，因此**不得在本案提出扣押拍卖訴訟；

9. **其五，**由於不论是上述 CACV332-2006 等由 宜高物業管理 提出的訴訟費均全數向永興工業大廈業主委員會公費報銷可見，宜高物業代收管理費並非 “ **承包** ”管理因此務必要有授權許可，也由此由 www.ycec.com/HK/HCB_7360-hk.htm 或由附件 5.可見，永興工業大廈業主委員會於 **2010 年第 7360 號**申請本林哲民的**破產案失敗須支付訟費爭議至今仍被擱置**，但並不顯示永興工業大廈業主委員會無須由公費支付可扣除應交之“ 管理费 ”,由此可見，宜高物業原诉人替代永興工業大廈業主委員會提出本訴訟同樣有違司法倫理；

10. **其六,**見附件 6.，本買賣協議已經印花蓋印及在土地註冊處經監誓後交納所有費用，本人也全收樓價**可證實**由 2015.7.16 日後，本人已非 C-4 業主，而新業主正是林哲民，也因此，宜高物業的本次起訴告錯了人；

11. **其七，**自本人於 2008 年 1 月起為本案業主後，尽管宜高物業管理还沒处理土地審裁處法官如上还頒下的禁制令**務必要**拆除有害的流動電話天線，本人也仍通過授權人告知租客，如收到管理費通知可代交，然後在應交租金中扣除，但**租客告知原訴人宜高物業管理拒絕收取**；

结論一.

12. 由上述可見，不論原訴人沒有授權書的誓章支持，及也違反了《時效條例》規定，且本人已非現任業主之等等事實，原訴人宜高物業管理如欲繼續以追收所欠管理費金額為由也遠低並不在區域法院的管轄許可權之內，因此，本被告業主要求區域法院立即作废本案的起訴要求，並須下令宜高物業管理務必要支付最少五萬港幣訴訟費以免浪費 雙方及法庭時間；

结論二.

13. 由於原訴人即**宜高物業管理**還沒處理土地審裁處法官如上還頒下**禁制令**拆除有害的**流動電話天線，本業主有權在此提出反訴請求，要求宜高物業管理賠償 100 萬港幣，就因宜高物業管理藐視上述的**土地審裁處所頒下的禁制令沒有拆除**天井中**的**流動電話天線**已造成本 C-4 租金難接近市價及期間傷害到本授權人林哲民等生命安全的部份損失，就因如附件 7. 林哲民於 2017.8.25 日給港大李國章信中所述；

14. 有關進一步更詳盡的**反訴理據**將在區域法院批准後進一步呈庭；

2018 年 2 月 6 日

DCMP 254/2018
被告授權人

林哲民

香港特別行政區

區域法院

DCMP 2018 年 第 254 宗

申請人
宜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及

答辯人
蔡鴻珠

存檔日期: 2018 年 2 月 6 日

答辯授權人地址：

深圳市鹽田區沙頭角
恩上路 20 社區 1 棟 C-207
Tel: 86-755-25353546

Tel: 852-3618-7808
Fax: 852-3111-4197
Fax: 852-3007-8352

傳票代表律師
鍾沛林律師行地址：

香港德輔道中 244-252 號
同業商業大廈十四樓
Tel: 2543-3011
Fax: 2815-3571

附件 1.

香港特別行政區
土地審裁處

[第 77(c)條]

表格 29
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
提出的申請通知書
依據附表 10 第_____段

建築物管理申請編號 **LDBM 394/2004**

申請人姓名或名稱，地址及法律地位： 宜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Equal Property Management Limited) Room 2104C, Tower 1, Admiralty Centre, No.18 Harcourt Road, Hong Kong. **(Building Manager)**

答辯人姓名或名稱，地址及法律地位： Lin Zhen Man : Factory C4, 13th & Roof Floor, Wing Hing Industrial Building (Rear Block), No.14 Hing Yip Street, Kowloon. **(Name of Owner)**

建築物的地址： Factory C4, 13th & Roof Floor., Wing Hing Ind.Bldg. (Rear Block), No.14 Hing Yip St., Kowloon.

申請人申請作命令，而該命令是有關 申請人乃永興工業大廈之大廈經理人，申請人之法定地位是按照永興工業大廈公契第 12 頁第 5(b)項及第 22 頁第 8 項執行大廈經理人職務的。

永興工業大廈管理委員會（依照大廈公契第 23 頁第 8(a)項，以大廈總業權份數 10%）作召集人召開業主大會，在二零零零年一月十四日之業主大會（依照大廈公契第 23 頁第 8(k)項）合法的出席人數及總業權份數 53%，一致議決通過聘用申請人爲大廈之經理人。

而辯答人擁有永興工業大廈 13 字樓 C4 室連天台物業(佔業權份數 8 份)，因此答辯人亦應依照大廈公契第 14 頁第 5(h)項每月繳付管理費予申請人(永興工業大廈之大廈經理人)。

永興工業大廈管理費分攤以業權份數計算（依照大廈公契第 26 頁），而每份業權定爲港幣$135.00，答辯人擁有 8 份業權即每月須繳付之管理費金額爲港幣$1,080.00。

(指明提出申請所依據的附表 10 適當段落下的事項)

+2. **預予裁定的法律問題、釋義及強制執行或其他事項爲：**

須計算或分攤的款額或其他數額的詳情爲： 答辯人拖欠永興工業大廈之管理費由 2001 年 9 月 1 日至 2005 年 1 月 31 日共 41 個月總數合共爲港幣**$44,280.00**。

日期： 2005 年 01 月 12 日

(由申請人或其代表簽署)

致： (1) **土地審裁處司法常務官**
(2) **答辯人**

申請人的送達地址： Room 2104C, Tower 1, Admiralty Centre, No.18 Harcourt Road, Hong Kong.

註： 你如擬反對此項申請，必須於本通知書送達之日 21 天內或在法庭指定的期限內親自來到土地審裁處登記處，並以表格 7 提交反對通知書。

+ 刪去不適用者，並因應需要作其他修改。

土地審裁處地址： 九龍加士居道 38 號土地審裁處大樓（地鐵佐敦道「B2」出口）
土地審裁處熱線電話： 2771 3034

附件 2.

香港特別行政區
土地審裁處

[第 77(c)條]

表格 29
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
提出的申請通知書
依據附表 10 第_____段

建築物管理申請編號 LDBM 393/2004

申請人姓名或名稱，地址及法律地位： 宜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Equal Property Management Limited)
Room 2104C, Tower 1, Admiralty Centre, No.18 Harcourt Road, Hong Kong. (Building Manager)

答辯人姓名或名稱，地址及法律地位： ① Ma Man Ho, ② Ma Wai Wa, ③ Ma Yin Lai Kitty, ④ Ma Cheung Kai Sammel：
Factory C11, 13th & Roof Floor, Wing Hing Industrial Bldg. (Rear Block), No.14 Hing Yip St., Kowloon. (Name of Owners)

建築物的地址： Factory C11, 13th & Roof Floor., Wing Hing Ind. Bldg. (Rear Block), No.14 Hing Yip St., Kowloon.

申請人申請作命令，而該命令是有關 申請人乃永興工業大廈之大廈經理人，申請人之法定地位是按照永興工業大廈公契第 12 頁第 5(b)項及第 22 頁第 8 項執行大廈經理人職務的。
永興工業大廈管理委員會（依照大廈公契第 23 頁第 8(a)項，以大廈總業權份數 10%）作召集人召開業主大會，在二零零零年一月十四日之業主大會（依照大廈公契第 23 頁第 8(k)項）合法的出席人數及總業權份數 53%，一致議決通過聘用申請人爲大廈之經理人。
而辯答人擁有永興工業大廈 13 字樓 C11 室連天台物業(共佔業權份數 9 份)，因此答辯人亦應依照大廈公契第 14 頁第 5(h)項每月繳付管理費予申請人(永興工業大廈之大廈經理人)。
永興工業大廈管理費分攤以業權份數計算（依照大廈公契第 26 頁），而每份業權定爲港幣$135.00，答辯人擁有 9 份業權即每月須繳付之管理費金額爲港幣$1,215.00。

(指明提出申請所依據的附表 10 適當段落下的事項)

+2. 預予裁定的法律問題、釋義及強制執行或其他事項爲：
二〇〇五年 壹月十 貳日

須計算或分攤的款額或其他數額的詳情爲： 答辯人拖欠永興工業大廈之管理費由 2004 年 6 月 1 日至 2005 年 1 月 31 日共 44 個月總數合共爲港幣$53,460.00。

日期： 2005 年 01 月 12 日

(由申請人或其代表簽署)

致： (1) 土地審裁處司法常務官
(2) 答辯人

申請人的送達地址： Room 2104C, Tower 1, Admiralty Centre, No.18 Harcourt Road, Hong Kong.

註： 你如擬反對此項申請，必須於本通知書送達之日 21 天內或在法庭指定的期限內親自來到土地審裁處登記處，並以表格 7 提交反對通知書。

+ 刪去不適用者，並因應需要作其他修改。

土地審裁處地址： 九龍加士居道 38 號土地審裁處大樓（地鐵佐敦道「B2」出口）
土地審裁處熱線電話： 2771 3034

附件 3a.

香港特別行政區
土地審裁處
建築物管理申請編號 2004 年第 393 號

宜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申請人
及	
MA MAN HO	第一答辯人
MA WAI WA	第二答辯人
MA YIN LAI KITTY	第三答辯人
MA CHEUNG KAI SAMMEL	第四答辯人

SEALED COPY 土地審裁處 HONG KONG LANDS TRIBUNAL

二00六年九月十四日

在土地審裁處容耀榮法官席前法庭聆訊

判 決

作出及登錄日期: 2006 年 8 月 30 日

本訴訟已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土地審裁處容耀榮法官席前進行審訊，而上述容耀榮法官亦已於 2006 年 8 月 30 日命令登錄判"宜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追討管理費勝訴，"LIN ZHEN MAN （林哲民）、MA MAN HO （馬文豪）、MA WAI WA、MA YIN LAI KITTY 及 MA CHEUNG KAI SAMMEL"要求發出禁制令勝訴及人身傷亡賠償等敗訴的判決，該判決為如下文所訂定者。

附件3b.

LDBM 394 of 2004

香港特別行政區
土地審裁處
建築物管理申請編號 2004 年第 394 號

宜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申請人

及

LIN ZHEN MAN　　答辯人

在土地審裁處容耀榮法官席前法庭聆訊

二00六年九月十四日

判 決

作出及登錄日期: 2006 年 8 月 30 日

本訴訟已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土地審裁處容耀榮法官席前進行審訊，而上述容耀榮法官亦已於 2006 年 8 月 30 日命令登錄判"宜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追討管理費勝訴，"LIN ZHEN MAN （林哲民）、MA MAN HO （馬文豪）、MA WAI WA、MA YIN LAI KITTY 及 MA CHEUNG KAI SAMMEL"要求發出禁制令勝訴及人身傷亡賠償等敗訴的判決，該判決為如下文所訂定者。

附件3c.

現判定:

1. (i) LDBM393/2004 的答辯人 (MA MAN HO, MA WAI WA, MA YIN LAI KITTY AND MA CHEUNG KAI SAMMEL), 亦即 LDBM53/2005 的申請人 (MA MAN HO, MA WAI WA, MA YIN LAI KITTY AND MA CHEUNG KAI SAMMEL), 須付現欠管理費 76,545 元, 即由 2001 年 6 月 1 日至 2006 年 8 月 31 日, 以每月 1,215 元計算; 兼付全數利息, 以一半法庭利率計算, 由 2001 年 6 月 1 日起計, 直至付款日止。

(ii) LDBM394/2004 的答辯人 (LIN ZHEN MAN), 亦即 LDBM48/2005 的申請人 (LIN ZHEN MAN), 須付現欠管理費 64,800 元, 即由 2001 年 9 月 1 日至 2006 年 8 月 31 日, 以每月 1,080 元計算; 兼付全數利息, 以一半法庭利率計算, 由 2001 年 9 月 1 日起計, 直至付款日止。

2. 頒下禁制令: 宜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應立即盡一切努力終止與電訊公司的協議, 拆除流動電話天綫, 不再佔用有關外牆部份。

3. LIN ZHEN MAN (林哲民)、MA MAN HO (馬文豪)、MA WAI WA、MA YIN LAI KITTY 及 MA CHEUNG KAI SAMMEL 要求的人身傷亡之賠償等敗訴。

4. 各自負訟費, 此訟費命令為臨時命令, 6 星期內不作申請更改, 自動作實。

L.S.

司法常務官

香港特別行政區

CACV 332 /2006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

(原本案件編號：**土地審裁處** LDBM 393 of 2004; LDBM 394 of 2004; LDBM 48 of 2005; LDBM 53 of 2005)

及

(原本案件編號：**土地審裁處 LDBM 2005 年 第 220 宗**)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 上訴權被剝奪一案

致高等法院 Fax: 2524 0257

馬道立首席法官:

附件 1-3 信件涉及CACV 332 /2006 一案的被上訴人律師超越 21 天后的交相上訴通知書時限、不滿上訴庭排期主任林文基及上訴庭司法常务余敏奇包庇勾結被上訴人律師，爲上訴庭判予訟費伏筆、私自違法地給予存檔而爭論的信件！

反觀附件 4-6 信件則涉及土地審裁處LDBM 220 of 2005 反觀是排期主任林文基及上訴庭司法常务餘敏奇不分 青紅皂白地 在這一案違反最基本的法庭程式，只靠一面之詞的狡辯便剝奪了我們的司法上訴權，令香港法庭的司法公正一塌糊塗！ 而你，卻允許了這種違紀亂法行爲，導至今天的香港法官爲分享訟費勾結律師，比歪道斜路上攔路打劫的土匪有過之而無不及，令呃綜援的退休高院法官李栢儉 與大律師夫婦也會自嘆不如！

附件 7 是附件 1-3 信件包庇勾結被上訴人律師事件的延續之對單一法官決定的傳票申請，排期主任林文基再次非法拒絕，主審官鄧國楨在CACV122/2004 一案爲首的判決違紀亂法極端嚴重，請見該傳票附件的“香港 法庭成了超級黑店罪證一及二”，鄧國楨食髓知味，又想坐鎮法庭包庇勾結被上訴人律師，爲上訴庭判予訟費伏筆違法地給予存檔超越時限的交相上訴通知書！

你已肯定清楚，該“香港法庭成了超級黑店罪證一及二” 在 2007.04.11 離開韓國之前由韓國總統代我轉交給溫家寶，溫家寶在離開韓國機場發表了憤怨談話，指“社會要和諧就要堅持民主法制及公平正義”，並強調“一個現代化的國家制度好，能夠使壞人辦壞事不能得逞；制度不好，好人也不能辦好事，更可走向反面…”，明顯的，類似三合會黑社會組織已在法官間更及法庭的辦事員組成，我就不會學在美國校園內槍殺 32 個無辜學生的美籍韓國人正如溫家寶總理所說的走向反面， 但我會發動社會有識之仕爲民“除害”！

香港法庭成了超級黑店罪證三及四正在起草，你要教我下筆輕重就必須首先立即處理CACV 332 /2006 一案維護法庭公正，謹此！

日期： 2007 年 5 月 3 日

Fax: 2524 0257 pm 6:00

CACV 332 /2006 上訴人林哲民:

代表馬文豪

上訴人地址：
官塘興業街 14-16 號永興工業大廈 13/F 樓 C-4 C-11 Tel: 23440137 Fax: 2341 9016

香 港 高 等 法 院
香港金鐘道 38 號

HIGH COURT
38 Queensway
Hong Kong

4b

本署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　話 TEL:
2825 4501
Fax: 2877 0600

九龍官塘興業街 14-16 號
永興工業大厦
13 字樓 C-4, C-11 室

林哲民先生及
馬文豪先生

林先生及馬先生：

CACV 332/2006

你們在 2007 年 5 月 3 日致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來信收悉，現正處理中。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書記徐智韻

2007 年 5 月 11 日

10

香港高等法院
香港金鐘道 38 號

HIGH COURT
38 Queensway
Hong Kong

4c

本署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　話 TEL:
2825 4501
本署檔號: SC 550/1/501

九龍官塘興業街 14-16 號
永興工業大厦
13 字樓 C-4, C-11 室

林哲民先生及
馬文豪先生

林先生及馬先生:

CACV 332/2006

你們在 2007 年 5 月 3 日致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來信收悉。首席法官已參閱你的來信，並指示本人回覆。

上述案件的聆訊尚未結束，首席法官不宜用行政手段及書信往來形式回應。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書記徐智韻

2007 年 6 月 13 日

11

You may reply to this letter in English or in Chinese
覆函可用英文或中文

香港特別行政區

CACV 332 /2006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

(原本案件編號：**土地審裁處** LDBM 393 of 2004; LDBM 394 of 2004; LDBM 48 of 2005; LDBM 53 of 2005)

及

(原本案件編號：**土地審裁處 LDBM 2005 年 第 220 宗**)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 上訴權被剝奪一案

致高等法院 副件抄送立法局各議員

馬道立首席法官: 見證香港司法的**邪惡腐敗！**

敝兩位CACV 332 /2006 上訴人於 2007 年 5 月 3 日 致函要求你處理上訴庭排期主任 林文基及上訴庭司法常務官餘敏奇包庇勾結被上訴人律師，私自給予方便 存檔 超過 21 天時限的**交相上訴通知書**，爲上訴庭判予訟費伏筆！ 爲什么說包庇勾結如此嚴重？ 另一面鏡子就在你的檔號爲 SC 550/1/501，林文基及餘敏奇却**胡亂套用 60A**命令規則，棄用以第 59 號命令第 4 條規則上訴時限規定剝奪我們神圣的上訴權讓黃仁龙方便地借訟費爲名掠奪我們的金錢，你卻也允許他們兩人的如此行爲，**難道你不覺得你不當放縱下屬，已把香港的司法引進了邪惡之路，難道你不覺得這是你嚴重的瀆職罪，嚴重的違紀亂法罪**！

你在 2007 年 5 月 11 日回信正在處理中，我們只待耐心等侍。2007 年 6 月 13 日，你終於回信了。但你只以“上述案件的聆訊尚未結束，首席法官不宜用行政手段及書信來形式回應。”但這顯然大錯特錯！

首先，上述案件並還不到聆訊的時間，林文基只是排期主任，余敏奇亦只是聆案官，亦只負責上述案件一般聆訊前之法律檔存檔準備工作！難道一個法院連最基本的程序規則都不遵守**還能祈盼會有司法公正**嗎？難道這不是首席法官閣下你**最基本的首要職責**保證？

難道首席法官你可以目睹排期主任及上訴庭司法常務官如此嚴重的瀆職、違紀亂法行爲即將影響將來聆訊中的司法公正而熟視無睹？ 聆訊尚未開始，難道“聆訊尚未結束”不是藉口又是什麼？ 如果首席法官你不依法下令排期主任及上訴庭司法常務官撤除本案超過 21 天時限的**交相上訴通知書**，那麼，市民有理由懷疑，難道原來你就是今天香港高等法院腐敗、邪惡、違紀亂法普遍積存瀆職罪的禍首？

謹此，希望你要盡責維護司法公正，尤其是起碼的司法程序！

日期： 2007 年 6 月 26 日

Fax: 2524 0257 am 10:30

CACV 332 /2006 上訴人林哲民:

馬文豪

上訴人地址： C-11 代表馬文豪

官塘興業街 14-16 號永興工業大廈 13/F 樓 C-4 C-11 Tel: 23440137 Fax: 2341 9016

本案网頁：http://www.ycec.com/LDBM/cacv332/2006.htm

附件5.

香港特別行政區

CACV 149/2012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

民事上訴

民事上訴案件 2012 年第 149 號

(原高等法院破產案件 2010 年第 7360 號)

RECEIVED
2013 MAY 31 A 10 44
Clerk of Court's Office
(Appeals Registry)

上訴人/判定債務人　　林哲民

答辯人/呈請人　　駱韋希

申請上訴許可証

根據第 484 章第 22 條(1)(b)，本上訴人認爲上訴庭於 2013 年 5 月 3 日的訟費判決書關於本上訴的訟費決定嚴重違背、完全反向了第 62 號命令第 9 條規則(5) 規定，即非法、粗暴地掠奪了本上訴人應得訟費事小，但上訴法庭不得非法包辦正審上訴的訟費公然袒護答辯人招搖過市，香港的法律規定更不得虛如空設！

上述可見，這已嚴重地衝擊了香港的司法公正，香港的法律規定已蕩然無存、所涉及的問題已具有重大廣泛的或關乎公眾的重要性。

因此，本上訴人謹此向上訴法庭**申請上訴許可証**：懇求將 2013 年 5 月 3 日的訟費判決書的決定交由終審法院裁決是否**作廢**，並要求裁決是否要根據第62號命令第9條規則將本上訴人應得訟費交由**訟費評定官決定訟費額**。

動議申請人:
上訴人

2013 年 5 月 31 日　　林哲民

呈交上訴庭排期主任

☞ 破產管理署 HCB 7360/2010　　Tel: 2867-3562　Fax: 2104-7151
☞ 致鍾沛林律師行　　Tel: 2543-3011 Fax: 2815-3571
香港德輔道中 308 號安泰金融中心 16 樓 1601-1606 室
動議申請人
地址：　深圳市鹽田區沙頭角恩上路 84 號 20 小區 1 棟 C-207
Tel：852-3618 7808　Fax：852-8169 2860

買 賣 協 議

STAMP DUTY 8.7.15 HONG KONG

HONG KONG 印花 00001.00 香港 STAMP DUTY PAID

蔡鴻珠 (TSOI, Hung Chu)，香港身份證號碼 H 409523 (4) 以此合約協議將 Blk. C-4, 13/F., Wing Hing Industrial Bldg., Hing Yip Street, Kwun Tong Hong Kong 即香港官塘興業街永興工業大廈 13/F., C-4 單位無償或 HKD $1.-爲代價轉賣給林哲民，香港身份證號碼 D188015(3), 合約條款如下：

附件 6.

1. 本協議的有效成交期限爲 10 年，可延長至 2025 年 9 月 21 日止、以利有時間可另轉名給尚在海外讀書的第二兒子林恒川、身份證 Y-366338(3) 名下；

2. 本合約依據蔡鴻珠於 2007 年 12 月 27 日於民政署之授權書訂立。因此，在上述單位完成買賣以註冊在土地登記冊的日期前，該授權書之內容將永遠有效；

3. 本協議將根據《土地註冊規例》登記入冊並不影響上述蔡鴻珠授權書再轉讓或按揭等權力之生效；

4. 蔡鴻珠時爲林哲民妻室，只因爲江澤民勢力集團於 1999 年前搶劫完林哲民在深圳投資的《恒昌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全球獨有於 1984-5 年不賣給時任電子工業部長江澤民屬下企業的工業等設備後懷恨在心的江澤民便下令自此關閉法院大門。

5. 此後，本林哲民於 911 後發明的『航空安全三措施』協助布殊總統渡過 911 危機，唯同被江澤民下令封殺，因江澤民搶劫全球獨有的終極發明設備回他楊州老家 威 害怕因新發明國際出名後，他務必要打開法院大門退還！ 現中港海關自動驗證過關的兩道門正爲其措施之一，這正是搶劫及侵權的見證；

6. 更重要的是『肺臟 SARS 感染的表面處理』醫學發明於 2003 年 5 月 15 日傳真入董健華辦公室後 30 天內便解救了中港的 SARS 國難危機， 特首董健華頂著江核心在港的 蓋世太保以“中央密令”的無窮壓力下於 2004 年 8 月批予在港專利，但不幸的是，董健華抵不住江核心的 蓋世太保 策動下強迫董健華於 2005 年 3 月辭下特首並換上曾蔭權繼續隱瞞這一重大的醫學發明。 由於 SARS、Ebola 或韓國 MERS 均爲流感一種只是細菌族類不同病毒基因有別而已，但均需以“洗肺”醫療法即『肺部的表面處理』不可，詳情從 www.ycec.com 可見…，其後導致非 SARS 如今年 4 月 23 日前香港流感已近當年 SARS 的死亡人數，但此後的衛生局長高永文心慌之餘不再據實報導、又剝奪了市民知道的權力！ 這就是江核心在港的 蓋世太保仍在運作的惡果…；因此，在当年，為防止江澤民勢力集團在港的 蓋世太保 找機會搶劫本林哲民在港物業資產，上述本單位只得以港幣 200 萬買賣協議轉名在蔡鴻珠名下…，現以此本協議將本物業歸還原主註冊存檔已有必要，本協議簽署日期爲 2015 年 6 月 17 日。

HONG KONG 印花 SPECIAL STAMP DUTY NOT CHARGEABLE 香港

買方

林哲民
D188015(3)

這份文件是聲明人 林哲民
於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在本人面前聲明時，其聲明書內所提及的証物號碼 "A"
CHEUNG Shuk-han
監誓員：

賣方
蔡鴻珠授權人

林哲民
D188015(3)

HONG KONG 印花 BUYER'S STAMP DUTY NOT CHARGEABLE 香港

给陳茂波信
附件2．9.頁

本信英文版見 www.ycec.com/HK/170825e.pdf

附件7.

lzm Patent (liaison) Office

10 Ava Road, Ava Tower #19-07 Singapore 329949
Blk C-4, 13/F., Wing Hing Ind. Bldg., Hing Yip St.,Kwun Tong, Kln, H.K.
Tel: 852-3116-0137 3618-7808 Tel: 65-6353-3647 Fax: 852-3111-4197 3007-8352
Websites: www.ycec.com & www.ycec.net Email: ycec_lzm@yahoo.com.hk

Respectable
港大校董會及校委會主席
李國章先生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Pokfulam Road Hong Kong
Tel: 2859-2222
Fax: 2546-0456 2858 2549
vcoffice@hku.hk

Dear Sir:

本人林哲民, HKID 188015(3) or SGID 2665604D.

請詳閱 www.ycec.com/HK/patent.htm 主頁, 本港正是**第三世界大戰**、也即疫苗大戰之原始戰場, 焦點圍繞的正是本人于 2003.5.15 日傳真進董健華辦公室、標題為"肺臟非典病菌感染的表面處理"或俗稱"洗肺"醫療法發明、即由時任中大醫學院長**鍾尚志**主理應用馬上**不經病人或家屬簽署認同**便**偷偷**為**非典病人"洗肺"**才可立即解除 SARS 的港難國難…, 而其後, 從立法局非典調查委員會傳訊的 TV 新聞本人**也清楚聽到**鍾尚志作供: "…不徵求同意嘸咁為 SARS 病人洗肺, 我唔贊同, 但陳太講, 唔駛驚, 我哋有中央密令! "…;

☞就因"疫苗"的**虛假及有害性**全被本發明徹底捅破, 所以**陳馮富珍**要手執"中央密令" 即要隱瞞又非偷用不可! 就因借 **疫苗為愚民工具 始於西方卻重用於中國**!

同時, 上述本發明中還包括針對癌症的"溫差"或俗稱"冷凍"治療法的全新發明也為無藥可治的癌症病人打開了一扇救命大窗, 從 www.ycec.com/Cure-cancer-hk.htm 舊記錄可見, 瑪麗醫院肺胸科諒也在中大醫學院協助下取得成功, 但為何其後也要銷聲匿跡? !

其後, 就見毫無**醫學根據**專哄騙女孩子驚恐上當的如人乳頭瘤病、宮頸癌等(HPV)等疫苗 也貼上了"**病毒感染**"可致癌 標籤 從2006年起也冠上"英國產"且高價2-4仟港幣風雲全港、首先要讓這班配合隱瞞本發明**殺人不手軟**的醫界奴才賺到笑…, 由於價高不現實, 又如在上述主頁可見, 當本人去信家計會總監范瑩孫 以流感疫苗為 愚民手段受阻後, 關愛基金羅致光便宣佈一刀切取消 N 無人士津貼 但仍保留 哄騙女學生及小女孩打子宮頸癌九合一疫苗! 即: **唔使錢仲唔不去打針, 冇啦**! 將如此左哄右騙之巫術提高到另一層次, 亦即不論可救多少生命也冇餘地商量! 一不作二不休之惡毒權術**更就此**表露無疑!

其後, 由上述本發明國際申請 **PCT/SG03/00145** 的伸延, 董特首**堅持批予**本人 **HK1060833** 專利就被"中央密令"叫出全港傳媒起哄被迫辭職**等等這一幕幕…**, 在當年, 儘管您已從中大校長上任教育局長又讓位給鍾尚志接替中大醫學院長後, 但您這醫界、學界大紅人**當已無臉可詐唔知**!

特別是自97回歸後由**陳馮富珍**經手**當**18**歲以下全為"手指哥手指妹"**非打"麻疹疫苗" **蠢蛋化不可、也**從上述主頁中顯示無疑! WHO**陳**深知罪責難逃**離職後**也**不敢回港**!

現回望而你們港大醫學專家**袁國勇**、**何栢良**及中大的**許樹昌教授**為何不怕成為**全民屠夫被掛上十字架** 均事實具全的**三大怪獸** 竟全為主席閣下或中大的前下屬, 更何況閣下也于2002-07年曾為教育局長, **除非**閣下**默認**貴龐大的**李氏家族**均為**全港市民全被蠢蛋化**的受益者, 否則不得**等閒而視之**…, 否則公義何在? **這正是今天本信主題**!

袁國勇、**許樹昌**及**何栢良**為何可稱三大怪獸?

首先請詳閱 www.ycec.com/HK/patent.htm 主頁之本人於2017.3.13去信**許樹昌**中的事實, 請閣下質問他或**袁國勇為何不敢書面回應向公眾交代**?

根據2017.7.25日衛生防護中心資料顯示只2個月多就有346 宗成人流感嚴重個案 240人死亡, 18歲以下兒童流感個案有25宗包括四名小童死亡, 比**非典**的瘋狂殺人期差別不大!

本人早在發明文中清楚定論：“必須以空氣為介面定義， SARS 及各種感冒一樣，均同屬肺部的表面性細菌感染！ "，洗個肺輕而易舉，本人給**許樹昌**信中也同意，**只要可救人一命**，**袁國勇**當年“創造性”以“生理鹽水”洗肺假冒本發明之 PFCO 單氧洗肺液**也大可**叫知產署長梁家麗批個專利給**袁國勇、許樹昌**這兩大“抗非鬥士”**本人也決無怨言**！

更何況從 www.ycec.net 可見，**袁國勇**的“創造性”不也早已傳遍中國大陸，現中共老領導多已近佰歲才死不也均受益**袁國勇**！

而且，**許樹昌**這“抗非鬥士”才於 2015 年被陳馮富珍叫去韓國扮演“洗肺教授”才可令韓國 MERS 新沙士消失，難道港人非人？

難道連右圖的母獅也可照顧、舔疼離群小羊的愛心也不存的**袁國勇、許樹昌**目睹小童死亡也不出手相救即**連畜生都不如**！

袁國勇及**許樹昌**的早已手握“洗肺”醫療法技術在手，但當如此之多急須救命之時卻不見蹤影與 **當街的殺人犯**根本**沒有差別**！也因此，**袁國勇、許樹昌**均不得再留職港大並應首先追究公職人員行為失當及謀殺市民罪，這將是主席閣下**不可等閒視**之**主題其一；**

另，又如在上述主頁中本人于 2016.5.19 給衛生署長信 www.ycec.com/HK/160519.pdf 或 www.ycec.com/HK/170313.pdf 給**許樹昌**信中同樣可見，即「病毒基因的可否複製」在現代的中西方醫學教科書同樣仍未定論，何來“病毒傳染”之說？ 又何來 接種疫苗會對“病毒”產生“抗體”？更可讓個個小醫院均可做的小實驗就可“病毒傳染”之說立即破產！

但從過往 TV 新聞常見，**袁國勇** 卻經常上 TV 造謠：「病毒基因可在人體內自動 copy 複製」以教授身份 站在公眾平臺 蓄意為“**疫苗**”塑造“流感病毒**抗體**”哄騙公眾早令整體香港大學的集體榮譽一絲不存！**是否？！**

但當**有接種疫苗仍流感死亡家屬**提出質疑之時，**袁國勇**還常上 TV“解釋”這是“病毒變種”才會導致疫苗無效 繼續哄騙公眾 **打疫苗**！ 也如 www.ycec.com/HK/patent.htm 主頁之 2017.7.21 的記錄，當醫管局承認有四成打流感針無效死亡令公眾譁然臭罵後，**袁國勇**仍繼續如過往在 TV 所見大話“病毒變異”欲繼續哄騙公眾！

難道**袁國勇**真的不知“基因變種變異”均須千百萬年以上也極之有限？

難道**袁國勇**真的不知“病毒並非變異”只是進入肺部繁殖的細菌族類不同帶來非同樣的病毒基因而已？ 也難道真的不知 細菌感染才是流感主因而非“病毒感染”？非也！

請再進 www.ycec.com/HK/patent.htm 主頁，由於**袁國勇**的“病毒變異變種”早為笑話，當其他醫療官員仍均不敢再上 TV **信口雌黃**哄騙打流感針之際，久不露面的**何栢良**就挺身於 2017. 8.16 借 2 個月前有一西醫為病人接種過期季節性流感疫苗胡扯「…**疫苗**即使過了期，對身體亦無大礙，過期疫苗可能影響成效！」以此**轉彎抹角**企圖再次誤導市民**打疫苗**！

由上述可見，**袁國勇、許樹昌**及**何栢良**明知所有**疫苗虛假及有害**，又為何偏要在公眾平臺撒謊造假謀害市民？！ 這也是這將是主席閣下不可等閒視之**主題其二；**

還不僅如此，如 2017.8.01 當日，當《菲律賓星報》**虛報**中國將以萬五港元引菲傭以此威脅香港後，鳳凰 TV 也出面吹風： 英國出產的 13 價肺炎疫苗將廉價登陸大陸，以前有大批國內人到港注射將不再有了…，此時的防護中心 馬上**中計投降** 隨即上 TV 上宣佈 **公款** 將為合資格長者供十三價肺炎球菌疫苗！ **但其後的**鳳凰 TV 馬上轉口**笑哈哈**稱有關部門回答並不知情…；

也由此可見，香港衛生界也有的是一班“疫苗”的**受益財團**！“肺炎球菌疫苗”又算咩東東？ 即指到明是 **細菌** 還有**疫苗**可用嗎？明顯的**其用意**即 先把老者哄出來打“疫苗”再哄年青一代接受 **疫苗**被蠢蛋化 也就**易如反掌**了！

也正如於 2017.07.03 本人給政府總部禮賓處長信中指出的，高永文這前衛生局長于 2016.10.07 也看到本人給衛生署長陳漢儀信後，已深知信中所介召的“家用保健法”一旦在全港家喻戶曉後，看醫生的市民必然大幅減少全港平均年齡達 120 歲以上也非難事，但高永文手握政府宣傳工具不為公眾介召，首先想到的是他那班豬朋狗友該怎麼辦？ 在他的催動下醫管局立即建議將急症室收費加至 220 元…，儘管其後只獲批到 180 元，☞但政府全由無公眾道德心態的衛生高官操控已路人皆知！

袁國勇、許樹昌及何栢良在這受益財團中扮演何等角色也已值得推敲？！

但最重要的是，做為校委會主席也有醫學專才的閣下理當要有所作為馬上更改教科書不再教出些苯蛋醫生傷害社會，才可確保全港年青一代不能再受疫苗被蠢蛋化之災：

如 www.ycec.com/HK/patent.htm 主頁中本人於 2016.11.25 給丁葉燕薇郵政署長信中，她的年青職員正是疫苗的受害者已不容狡辯！

又如近日如民主黨林子健被捕事件，從 www.ycec.com/HK/170816.gif 可見，警方向無線 TV 所提供的錄影帶虛假且有 重拍偽造 之嫌 顯而易見 將由誰背禍下臺事小，但 TV 上該警司鄭麗琪小姐為何還可一錘定音發出拘捕令？ 該警司鄭麗琪小姐也應在 38 歲以下智慧有限 必然也同為“疫苗”受害者無疑，是否？

更可怕的是，大多年青記者群也同樣蒙查查無一醒目仔可見！☜

更何況本人於 2005 年起訴曾蔭權被您的堂兄弟李國能違法批準可不答辨，令疫苗大戰久而不息導致不少的孕婦也要胎死腹中，但還好，曾蔭權於離職前批准銷毀疫苗有功全港！

由上可見，疫苗的受害者全為曾為教育局長膝下之學生子弟、少有倖免，閣下的悲痛心情有甚常人必然，否則，有名氣的李佩材家族涉及謀害全港市民共犯之罪責也將留史難蔽！

而袁國勇、許樹昌及何栢良這人性盡失的三大怪獸 卻專只會 哄騙市民令全港近兩代人蠢蛋化之罪人已無疑，主席閣下如不為香港大學的集體榮譽著想、也當拿出基本良知為公眾生命利益更該為香港未來著想，相信主閣下定會立即下令此三大怪獸停職從嚴處理！

而疫苗大戰同樣在國際上風起雲湧，又如貴港大馬斐森校長為何在今年 2 月份突然辭職唔撈？此也仍本 疫苗大戰 在英國的延伸：

請見 www.ycec.com/911/eGate-UK.htm 馬斐森校長的介入必然但無成果，網路有文可見他承認香港環境前所未有地複雜不能捍衛其核心價值恕而辭職！☜ 其後，當英女皇也深知如英國再不承認本人上述專利及賠償出入境 e 通道侵權費，除榮辱毀譽外，大量的國民也將早死於無奈、而女皇遲早也將如泰王或李光耀同樣早死永不瞑目！☜

因此，英女皇憤而提前宣佈以“倫敦橋倒塌”為逝世暗號通知首相特雷莎・梅…，此後“毫無目的”只須在暗中以巨額金錢就可誘使的針對倫敦橋附件的恐襲也一再發生…，與 UK 同樣背景的歐洲各國及特朗普同僚同樣招受無端的“獨狼式”槍殺及貨車衝擊人群案也屢見不鮮…；而認同疫苗虛假有害的特朗普也正在激起反擊也已有目共睹…

最近的如印度，就因受中國全力阻止，與英國同樣悲憤，但印度就乾脆佔領中國領土回應，但中國就不敢真打？只會軍演恐嚇還是恐嚇，就因中國只為固鞏以疫苗為愚民工具不失、更無權指手劃腳要印度學足中國的公開侵權並偷用還可臉不變色又不敢直言比超級流氓還要尷尬，更不敢在國際社會公開討論…，從本 www.ycec.com 之“公開信”及“忠言逆耳”兩主頁中之國際疫苗大戰資訊尚有更多揭露無須在此多言！☜

也即人人必用，包括“冷凍”醫療法本人的四大千年不變發明也將席捲全球，並非任一強權要隱瞞就可隱瞞，如醫學界若再執迷不悟以市民生命交換利益勢將孰不可忍！☜

但不管如何，阻止政府衛生部門 不再公款資助打疫苗毒害市民 也已在主席閣下眼前同

樣義不容辭，就因港大的醫學觀點早為港府衛生政策依賴已久！

由於事態嚴重，就因全港醫院還沒“**洗肺**”及“**冷凍**”醫療法向市民開放救生，死者家屬均可要求 死因法庭給予 注明並非死于自然並提出生命賠償，本信稍後將傳真給 死因法庭各法官參閱存檔理所當然！

特別是，本信同樣關係到全港 18 歲以下年青人及小孩童不再被騙去打疫苗能否健康成長大事，副件傳真或電郵給各幼稚園、中小學校監校長及各教師詳閱**論是非**更有必要！

本信與香港大學、中大集體榮譽休戚相關，目前的大學生也均為**袁國勇**、**許樹昌**及**何栢良**三大怪獸 蓄意行為下的**疫苗受害者**均有知情權、及問罪索賠權，本信也將電郵告知！

了草至此，更多詳情從主頁：**www.ycec.com/HK/patent.htm** 可見，如有任何疑問可 隨時來電 852-3618-7808，本信稍後可在 **www.ycec.com/HK/170825.pdf** 供下載見證史冊！

謹此，

2017 年8月25 日　　D188015(3)

林哲民

副件給

死因裁判法庭 各法官存閱
Tel：3916 6204　Fax：2568 1735

食物及衛生局長(HWF/H/L/M/130 04)	Tel:2973-8119　Fax：2521-0132
衛生署陳漢儀 轉各醫院同閱	Tel：2836 0077　Fax：2836 0072
香港醫務委員會秘書處	Tel：2873 5131　Fax：2554 0577
香港記者協會執委 轉各記者各傳媒同閱	Tel：2591 0692　Fax：2572 7329
香港醫學專科學院　院長及各教授同閱	Tel：2871 8888 Fax：2505 5577
香港中文大學（校長及各教授同閱）	Tel：3943-8899　Fax：2603-5828
香港浸會大學（校長及各教授同閱）	Tel：3411-5261　Fax：3411-7898
樹仁學院（院長及各教授同閱）	Tel：2570 7110　Fax：2806-8044
珠海書院（院長及各教授同閱）	Tel：2408 9928　Fax：2972-7324
香港科技大學　校長及各教授同閱	Tel：2358 6113　Fax：2358 0029
政府新聞處 李彩菱首席行政主任	Tel：2842 8777　Fax：2868 5609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董事局、新聞部及行政主管）	Tel：2335 9122　Fax：2358-1300

（臨急提前 1 天傳真，請諒！）

✕✓	!		日期 ▽1	時間 ▽2	頁數	姓名 / 3	公司	傳真號碼
✓		Fax	2017-8-24	10:14:54	4	主席李國章先生	港大校董會及校委會	2858 2549
✓		Fax	2017-8-24	10:04:22	4	院長及各教授同閱	香港醫學專科學院	2505 5577
✓		Fax	2017-8-24	9:39:58	4	董事局、新聞部及行政主管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2358-1300
✓		Fax	2017-8-24	9:38:26	4	李彩菱首席行政主任	政府新聞處	2868 5609
✓		Fax	2017-8-24	9:28:10	4	校長及各教授同閱	香港科技大学	2358 0029
✓		Fax	2017-8-24	9:17:46	4	院長及各教授同閱	珠海書院	2972-7324
✓		Fax	2017-8-24	8:51:50	4	院長及各教授同閱	樹仁學院	2806-8044
✓		Fax	2017-8-24	8:45:22	4	校長及各教授同閱	香港浸會大學	3411-7898
✓		Fax	2017-8-24	8:40:52	4	院長及各教授同閱	樹仁學院	2806-8044
✓		Fax	2017-8-24	8:34:02	4	校長及各教授同閱	香港中文大學	2603-5828
✓		Fax	2017-8-24	8:09:54	4	轉各記者各传媒同閱	香港記者協會執委	2572 7329
✓		Fax	2017-8-24	8:05:40	4	秘書處	香港醫務委員會	2554 0577
✕		Fax	2017-8-24	8:04:32	4	李國章主席	港大校董會及校委會	2546-0456
✓		Fax	2017-8-24	7:59:54	4	陳漢儀 轉各醫院同閱	衛生署	2836 0072
✓		Fax	2017-8-24	7:55:22	4	局長轉各醫院同閱	食物及衛生局	2521-0132
✓		Fax	2017-8-24	7:49:08	4	各法官存閱	死因裁判法庭	2568 1735

本信英文版見　**www.ycec.com/HK/170825e.pdf**